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
號

承辦人:顏伶涓

電話: 02-21910189分機2511

電子信箱: chuan823@mail. moj. gov. tw

受文者: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:法綜決字第105002181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A11000000F\_1050021813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民法親屬編子女得從父姓或母姓之規定,及成年子女 得自行申請變更姓氏無須父母同意之規定,請依內政部來 函說明二加強宣導,以落實性別平權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內政部105年12月8日台內戶字第10512043631號函辦理

,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,毋庸轉行)

副本: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

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 1016-12-12-12-15-16:18:56-5

線

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吳信德

聯絡電話:02-23976701 傳真: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: 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:法務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05120436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加強宣導民法親屬編96年5月23日修正第1059條有關 子女得從父姓或母姓之規定,及99年5月19日修正第1059條 有關成年子女得自行申請變更姓氏無須父母同意之規定, 以落實性別平權1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按民法第1059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: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,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,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(第1項)。子女經出生登記後,於未成年前,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(第2項)。子女已成年者,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(第3項)。前2項之變更,各以1次為限(第4項)。」又按戶籍法第49條第1項規定: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,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,婚生子女,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;非婚生子女,依母姓登記;無依兒童,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」
- 二、鑑於民法96年5月23日及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後,子女從 姓有重大變革,為加強宣導效果,惠請協助於所屬機關(



電文時度



計 訂

7公美

構)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學校、團體及交通要地,透過網站、視訊牆、電子看版、跑馬燈或公布欄等方式,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密集宣導子女從姓,文稿內容為「出生登記,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;約定不成者,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」、「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改從母姓或父姓,以1次為限。」及「性別平等,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。」

正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

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本部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移民署、地政司